

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封丘县陈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封丘县陈桥镇 2026 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即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 10 毫升（克）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0%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（克）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康达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 10 毫升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石家庄影瑾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99%闪溶磷酸二氢钾 100 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瓮福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含氨基酸水溶肥(氨基酸 \geq 100 克/升) 50 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指南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，

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精科富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1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，谈判供应商应清楚从制造源头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，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，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，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。

4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性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

5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谈判须知表

